

证券代码：839364

证券简称：赛骄阳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肖文杰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85,7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85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85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85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85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85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85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85,7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岗、钟玉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